**繳款辦法**

1. 此發票之款項可照下列辦法繳納：
   1. 郵寄香港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三樓海事處海事處長收；或
   2. 攜同此發票於下列時間內到上址繳交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

1. 凡支票、匯票及本票均須書明支付**[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]**並加劃線，切勿支付任何個別職員。請勿郵寄現金，期票通常不予接納。
2. 請將此發票保持原整，在繳款時一併交與收款人。收款人將會用收銀機在發票上加印收據發回繳款人。
3. 香港以外地區以電匯繳費，請付與**[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一號收款戶口]**，此戶口開立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，**香港上海滙豐銀行**，戶口號碼為**004-002-268126-008**。銀行代碼為**HSBCCHKHH**。匯款時須引述背頁右上角所印的海事處發票號碼。此外，一切銀行手續費宜先行另繳，以確保銀行方面不會從本處應收的實數中扣除任何銀行手續費。請向代辦銀行查詢有關手續詳情。